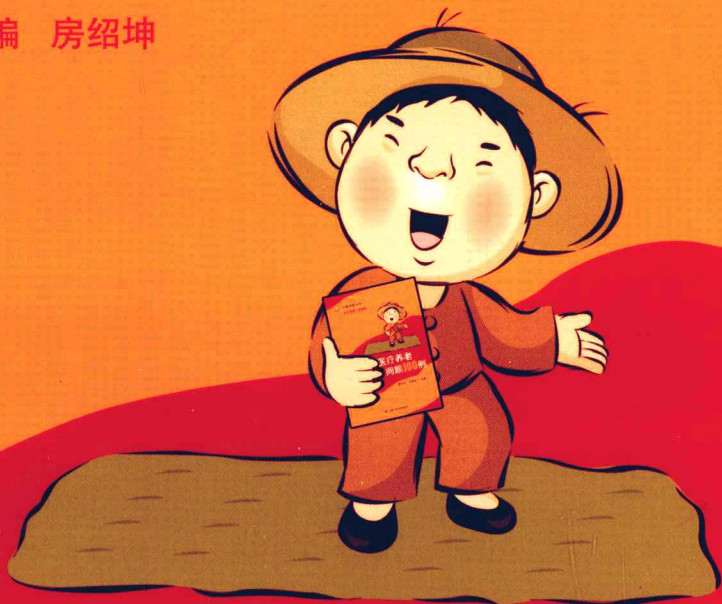




村官学法丛书

丛书主编 房绍坤



农村医疗养老 常见问题100例

管洪彦 王维嘉 ◎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村官学法丛书

丛书主编 房绍坤

农村医疗养老 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管洪彦 王维嘉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医疗养老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管洪彦, 王维嘉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8

(村官学法丛书)

ISBN 978-7-300-14030-8

I. ①农·
②农村-养老-

I-医疗保健制度-中国-问题解答
V. ①R199.2-44②F323.89-44

中国版本. (2011) 第 145070 号

村官学法丛书

丛书主编 房绍坤

农村医疗养老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管洪彦 王维嘉 编著

Nongcun Yiliao Yanglao Changjian Falü Wenti 100 L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易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6.625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84 000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广大农村干部学法指南，亿万农民朋友法律顾问

“村官学法”丛书目录

村民自治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农村土地承包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征地拆迁补偿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农村房屋与宅基地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农村医疗养老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婚姻家庭继承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农民工权益保护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农村经营活动常见法律问题 100 例

农村常见纠纷解决 100 例

村官学法（综合篇）

目录

CONTENTS

1. 退休医生张某打算在镇上成立一家专科医院，他应该怎么办？ / 1
2. 赤脚医生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就为本村开展医疗活动应该如何处理？ / 3
3. 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应该怎么办？ / 5
4. 卫生院让暑假期间见习的大学生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应该怎么办？ / 7
5. 乡镇医院未对危重病人履行抢救义务，造成患者死亡的应该怎么办？ / 8
6. 诊所将自己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出借给别人，应该怎么办？ / 10
7. 医院出具虚假的出生证明文件的，应该怎么办？ / 12
8. 死婴是医疗废物吗？医院将医疗废物扔在附近小区的垃圾场应该如何处理？ / 14
9. 益民诊所利用患者在电视上作证明的医疗广告是否妥当？应该怎么办？ / 16
10. 患者要求卫生院复印病历，卫生院拒绝的应该怎么办？ / 18
11. 乡镇卫生院的实习医生独立为患者开处方是否合法？ / 20
12. 没有受过高等教育就没有机会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吗？ / 22
13.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就是合法医生了吗？ / 24

14. 乡镇医院的医生宋某退休后打算回农村申请个体行医，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 26
15. 医院未经患者同意擅自允许实习医生观摩人工流产手术的，应该如何处理？ / 28
16. 乡镇医院医生没有将手术风险告诉患者造成患者损害的，应该怎么办？ / 30
17. 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乡村医生申请注册的，应该怎么办？ / 32
18. 乡村医生死亡，儿子能否子承父业开展行医活动？ / 34
19. 乡村医生执业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 35
20. 开办“黑诊所”多次反复非法行医，能够构成非法行医罪吗？ / 38
21. 洗胃造成胃破裂属于医疗事故吗？应该怎么办？ / 40
22. 患者隐瞒病情致死，能够构成医疗事故吗？ / 42
23. 恶意实施手术切断前女友的输卵管，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 44
24. 健康人却被误诊出性病，未造成人身损害的医疗纠纷能构成医疗事故吗？ / 46
25. “走穴”医生外出会诊造成损害后果的，是否为医疗事故？ / 48
26. “黑诊所”治死病人，非法行医致人损害的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 50
27. 美容不成变毁容，医疗美容造成的损害是否属于医疗事故？应该如何处理？ / 52
28. 医生拔牙致损这类“小事”能否构成医疗事故？ / 54
29. 医院导致抱错婴儿是否构成医疗事故，应该如何处理？ / 56
30. 心脏起搏器出故障，因医疗器械质量缺陷引起的纠纷应该如何处理？ / 58
31. 医院漏诊造成不良后果的，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 60

32. 患者在接受治疗时自杀的，能否构成医疗事故？ / 62
3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造成人身伤害的，是否构成医疗事故，应该如何处理？ / 65
34. 因开胸手术给患者留下疤痕，是否属于医疗损害？ / 67
35. 为保性命切子宫，紧急情况下的抢救行为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 68
36. 药物过敏死亡，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 70
37. 初生婴儿失明，现有医疗水平无法预见的医疗损害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 72
38. 患者不配合治疗而死亡的，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 75
39. 产妇死亡后竟发现有三份病历，可以认定医院有过错吗？ / 77
40. 医院竟将患者手术弄错，应该如何认定？ / 79
41. 医疗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应该由谁承担责任？ / 80
42. 老翁入院竟花费数百万元，医院是否有责任？ / 82
43. 医生为挽救孩子实施手术，术后孩子生活无法自理，医院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 84
44. 医院不能提供原始病历，可以认定医院具有过错吗？ / 86
45. 剖腹探查手术中临时变更手术，是否需要向患者进行告知？ / 88
46. 手术方式未明确告知造成患儿死亡的，应该如何处理？ / 90
47. 丈夫拒签字致孕妇死亡，医疗机构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 92
48.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治愈患者疾病的，医疗机构能免责吗？ / 94
49. 患者死亡后，家属大闹医院的做法是否可行？ / 97
50. 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应该如何承担责任？ / 99

51. 医院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的，应该怎么办？ / 100
52. 什么是医疗机构的过度检查？对于过度检查应该如何处理？ / 103
53. 手术同意书能成为医院的“挡箭牌”吗？ / 105
54. 为什么说患者在出院环节要“擦亮法眼”？ / 107
55. 医院孕检告知不周全，新生儿残疾要求赔偿能获得法院支持吗？ / 109
56. 被犬咬注射疫苗 20 天后死亡，患者家属应该怎么办？ / 111
57. 执业助理医师违规接诊致事故，患者家属应该怎么办？ / 114
58. 抢救过程中患者跌下急救推车，医院应该承担责任吗？ / 116
59. 未婚先孕羞讲真相而被误诊为肠胃炎殒命，医院可以减轻责任吗？ / 118
60. 医用纱布遗留体内三年，患者可以获得赔偿吗？ / 120
61. 病人突发心脏病，救护车却临阵“掉链子”，医院应该承担责任吗？ / 122
62. 私自到医生家中做人流受到伤害，起诉医院请求赔偿能够成功吗？ / 124
63. 患者与医师达成协议又起诉请求损害赔偿的，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 126
64. 员工体检被误诊为乙肝，可以要求医院赔偿吗？ / 128
65. 病人死亡家属拒绝尸检，诉请医院赔偿能够获得法院支持吗？ / 131
66. 医院不告知癌症病人病情，是否侵害了患者的知情权？ / 133
67. 患者在医院走廊上由于地滑摔倒，医院是否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35

68. 医院手术方案存在不足导致患者受到损害的, 医院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 137
69. 患者要求医院为其“安排工作, 寻觅一男友”的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 139
70. 患者获得的人身保险能否与医疗损害赔偿金损益相抵? / 141
71. 多家医疗机构侵权, 赔偿责任怎样分配? / 143
72. 医疗侵权未造成严重损害, 患者请求巨额精神损害赔偿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 / 145
7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是否是诉前的必经程序? / 147
74. 各方互相推诿,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迟迟不能启动, 应该怎么办? / 150
75. 麻醉导致脑萎缩, 要求技术鉴定为何惨遭拒绝? / 152
76. 诉讼双方申请不同类别的鉴定, 法院将如何选择? / 154
77.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与司法鉴定, 哪个更权威? / 156
78.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组成员能否回避? / 158
79. 当事人不服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怎么办? / 160
80.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前, 是否先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162
81. 卫生行政部门是否有权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核? / 164
82.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故意传播艾滋病病毒的, 应该怎么办? / 166
83. 农村艾滋病病人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可享受哪些关怀、救助措施? / 167
84. 乡村医生刘某想成立疫苗接种单位, 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 169
85. 注射疫苗后发生异常反应患者死亡的, 应该如何处理? / 171
86. 乡镇医院可以自己采血救人吗? / 173
87. 夫妻之间都有计划生育的义务吗? / 176

88. 婆婆对生女孩的儿媳实施虐待的，应该怎么办？ / 177
89. 对于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给予哪些奖励和社会保障措施？ / 179
90. 村医利用超声技术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该如何处理？ / 181
91. 医疗机构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应该如何处理？ / 183
92. 非法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应该如何处理？ / 185
93. 不孕不育医院实施代孕技术的，应该怎么办？ / 187
94. 开展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应该如何处理？ / 189
95. 医院漏诊导致先天缺陷婴儿出生，医院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吗？ / 191
96. 村里因年老失去劳动能力的单身汉可以申请享受五保供养吗？他们应该如何申请？ / 193
97. 五保供养的内容是否包括帮助其接受义务教育？ / 195
98. 对不履行遗赠扶养协议的，可以采取哪些法律措施？ / 197
99. 村委会对“五保户”实行“五保”时，其遗产应该由谁继承？ / 198
100. 扶养人或集体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遗赠扶养协议导致协议解除的，应该怎么办？ / 200

1. 退休医生张某打算在镇上成立一家专科医院，他应该怎么办？



张某是吉祥镇培养出来的大学生，2010 年于省中医院退休后，身体依然硬朗，为了报效家乡父老的培养之恩，打算在自己家乡所在的吉祥镇成立一家治疗高血压病的专科医院。根据长时间在省级医疗机构工作的经验，张某知道成立医院是一件非常复杂的事情，需要按照国家的政策和法律办事。于是张某就找到了在县城开设律师事务所的刘律师，想咨询一下开设专科医院的具体条件。如果你是刘律师应该怎样给张某答复？



医疗机构肩负着救死扶伤的重要任务，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对医疗机构的设置进行了比较严格的条件限制。首先，就医疗机构设置的原则而言，应当坚持公平原则、整体效益原则、可及性原则、中西医协调发展原则。其次，从程序上看，张某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设置申请书；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另外，张某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此外，从消极条件而言，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张某则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1）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2）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3）医疗机构在职、因病退职或者停薪留职的医务人员；（4）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 5 年的

医务人员；(5)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6) 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7)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有前述第(2)、(3)、(4)、(5)、(6)项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见，张某如果要设置一家专科医院，不仅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实体条件，还应该遵循相关的程序规定，并且需要保证自己不具备设置医疗机构的消极条件。只有履行了上述程序并且满足了上述条件才可以设置一家合法的医疗机构。



政策法律链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设置申请书；
- (二)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 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

- (一) 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 (二) 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 (三) 医疗机构在职、因病退職或者停薪留职的医务人员；
- (四) 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
- (五)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

务人员；

(六) 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二)、(三)、(四)、(五)、(六)项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 赤脚医生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就在本村开展医疗活动应该如何处理？



阿鲁乡村民吴某自 1990 年开始在该乡成立了一家诊所，至今已有十几个年头，因为该诊所药费等要比医院便宜，所以看病的人很多。2009 年 5 月的一天，木衣村一村民李某，因感冒来此诊所打吊瓶，吊瓶还未打完，出现意外，当时李某全身大汗，眼睛翻白，手脚到处踢来踢去，后被紧急送往医院，到医院时已经开始大吐血，经积极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是血小板减少导致肺部出血。在对此事进行调查的过程中，调查人员发现，在吴某的诊所里，室内空气污浊，诊疗环境光线昏暗，药品陈设杂乱无章，同时也没有正规的消毒器具，同时调查人员发现，吴某并没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行业关乎人民的生命健康，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同时医疗

职业又是一个具有高度专业性的行业，它需要从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医疗技术和资格认证，才可以执业。开展医疗活动，不仅要具备实质要件，即要具有一定的医疗知识和水平，还要具备一定的形式要件，即开办私人诊疗机构所要具备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医疗活动最主要的条件之一便是从业人员要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一种有效证明，医疗机构在从事医疗执业活动前，向原设置审批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手续，审核合格者可以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上登记了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及核准其开展的职业内容，一般要在医疗机构的大厅内张挂明示。凡是具备该形式条件者，国家以法律形式承认其具备从事医疗活动的资格，可以开展诊疗活动。未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公民不得私自开设诊所进行诊疗活动，违反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在事例中吴某在未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开办诊所，为村里的村民开展诊疗活动，已经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由其该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政策法律链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应该怎么办？



2009 年 7 月 19 日，某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接到举报，称某乡镇卫生院违法出租皮肤病科开展性病诊疗活动。该所随即对该院皮肤病科进行突击检查，检查发现：（1）该院的皮肤病科独立设有开展性病诊疗的化验室、治疗室（内有激光治疗仪）、药房；（2）现场查到与性病诊疗有关的门诊登记簿、病历、检验项目价格表、治疗项目收费表及性病诊疗专用图章；（3）现场发现非本院职工刘某开具的诊疗单。经询问该院领导及皮肤病科负责人，医院与科室签订有科室管理责任书，但无其他出租承包科室的证据，不能认定该院存在出租承包科室行为。卫生监督员在检查该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发现该院的一级诊疗科目中有皮肤病科目，没有性病诊疗科目。据此，某市卫生局认定该乡镇医院皮肤病科开展性病诊疗已超出市卫生局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27 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47 条的规定给予该集团公司第二医院以下处罚：（1）警告；（2）责令立即停止性病诊疗活动；（3）罚款 2 000 元。



未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进行医疗活动也被称为超范围行医，本质上属于非法行医的范畴。每一个专业的医师从事执业活动都必须持有本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应该在核定的诊疗科

目范围内实施诊疗活动。这里的诊疗科目即为卫生系统核定的诊疗事项，比如一级科室：内科/外科/妇科，其一般是科室名称，不是疾病名称。医学科学是一门非常复杂而又严谨的科学，医疗活动更是具有一定的风险并且关乎患者生命健康的活动，不同的专业都需要有不同的理论知识和熟练的专业技能作为支撑。不同的疾病需要不同专业的医生来看，比如妇科和牙科；不同的治疗方式得有不同的专业人员来操作，比如，同为癌症病人，外科医生用手术治疗，而放射治疗医生则用放射源来治疗；同为颈椎椎间盘突出病人，疼痛科医生用神经阻滞疗法治疗，针灸科医生用针灸针治疗，理疗科医生则用理疗器械治疗，而骨科医生则用手术治疗，他们的治疗理论和操作技术是完全不同的。不同级别的医院，服务设施条件也各有差异。国家通过立法对医疗机构的诊疗活动的资格进行严格的规定，以保证医疗质量和广大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这也是《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之所以对诊疗科目进行核准登记的根本道理。在上例中，卫生部门检查发现该院的一级诊疗科目中有皮肤病科目，没有性病诊疗科目。而该医院又私自进行性病方面的诊疗活动，已经超越了由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医疗活动的范围。因此，可以说此处即为无证行医，应当给予相应的处罚。



政策法律链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卫生院让暑假期间见习的大学生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应该怎么办？



2007 年 7 月，雾柳镇一村民吴某在一次火灾中因急于逃生而造成骨折，被村民们及时送到了镇卫生院。送到医院时，医护人员立即将其推进手术室，准备进行手术，可是该乡镇医院一直人手缺乏，经院长同意，让在该院见习的大学生小刘一起进行手术。在该手术结束时，由于小刘的实践经验不足，在缝合伤口时，出了一点小问题，致使患者在手术 3 天后伤口出现严重感染，因此吴某将该医院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物质损失、精神损失共计 3 000 元。医院的抗辩理由是小刘并不是我院的工作人员，其伤口未缝合不是我院的过失而是小刘的个人行为所致，因此拒绝承担责任。如果你是法官，你会怎么处理？



卫生技术人员是指卫生事业机构支付工资的全部职工中现任职务为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中医师、西医师、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护师、中药师、西药师、其他技师、中医士、西医士、护士、助产士、中药剂士、西药剂士、检验士、其他技士、其他中医、护理员、中药剂员、西药剂员、检验员和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上例当中的见习医生是不是卫生技术人员呢？首先我们要作区分的是实习医生与见习医生。实习医生是指没有毕业但已经进入实习期的医学学生到医疗机构上班，但没有和该医疗机构签订就业合同，或者已经毕业但尚未取得医师资格的已经就业的医学院毕业